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類科：</p> <p>一、土木工程技師。 二、水利工程技師。 三、結構工程技師。 四、大地工程技師。 五、測量技師。 六、環境工程技師。 七、都市計畫技師。 八、機械工程技師。 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十、造船工程技師。 十一、電機工程技師。 十二、電子工程技師。 十三、資訊技師。 十四、航空工程技師。 十五、化學工程技師。 十六、工業工程技師。 十七、工業安全技師。 十八、職業衛生技師。 十九、紡織工程技師。 二十、食品技師。 二十一、冶金工程技師。 二十二、農藝技師。 二十三、園藝技師。 二十四、林業技師。 二十五、畜牧技師。 二十六、漁撈技師。 二十七、水產養殖技師。 二十八、水土保持技師。 二十九、採礦工程技師。</p>	<p>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類科：</p> <p>一、土木工程技師。 二、水利工程技師。 三、結構工程技師。 四、大地工程技師。 五、測量技師。 六、環境工程技師。 七、都市計畫技師。 八、機械工程技師。 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十、造船工程技師。 十一、電機工程技師。 十二、電子工程技師。 十三、資訊技師。 十四、航空工程技師。 十五、化學工程技師。 十六、工業工程技師。 十七、工業安全技師。 十八、職業衛生技師。 十九、紡織工程技師。 二十、食品技師。 二十一、冶金工程技師。 二十二、農藝技師。 二十三、園藝技師。 二十四、林業技師。 二十五、畜牧技師。 二十六、漁撈技師。 二十七、水產養殖技師。 二十八、水土保持技師。 二十九、採礦工程技師。</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符應大地工程技師專業領域之用人需求，考選部邀集職業主管機關、公會、學會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獲致共識，大地工程技師類科考試自一百十二年恢復分階段考試與不分階段考試（即原技師考試）雙軌併行方式辦理。另明定大地工程技師類科不分階段考試三年落日條款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配合予以修正。</p>

<p>三十、應用地質技師。 三十一、礦業安全技師。 三十二、交通工程技師。 前項大地工程技師 考試，<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 二年起恢復辦理至一百 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u></p>	<p>三十、應用地質技師。 三十一、礦業安全技師。 三十二、交通工程技師。 前項大地工程技師 考試，<u>繼續辦理至中華民 國一百十年七月八日止。</u></p>	
--	---	--